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4年第5週(1月26日至2月1日)全國類流感門急診就診91,436人次，國內正值流感高峰期，且恰逢開學季，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爰請學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
- (一)加強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二)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- (三)學校應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，並維護洗手設備，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二、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查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來文